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28
20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
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
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迈赫迪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麦克杜格尔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关于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问题的第 1996/21
号决议，
强调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
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的 51/65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对妇女移民工人的
暴力问题表示特别关注，

忆及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 9 月 5 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取得的成果 (A/CONF.157/23 和 /CONF.171/13), 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和 1995 年 9 月 4 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

强调应推动编制和使用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字, 这是发现和监测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参与情况, 包括教育、管理、制定和决定政策方面情况的一个根本手段,

欢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工作, 对她们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 她们的最新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E/CN.4/1997/47 和 Add.1-4 和 E/CN.4/1997/10 和 Add.1,

深为关注继续有严重虐待妇女和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 某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暴力和虐待, 包括少数群体、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工人中的妇女, 生活在农村社区的妇女, 生活贫困的妇女, 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等,

确信必须消除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夺, 包括出于卖淫目的的贩卖, 其他形式的商业性性活动, 家庭劳役及奴役性婚姻, 这些都是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 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

申明武装冲突情况下所有对妇女人权的侵犯, 特别是杀害、有组织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行怀孕, 都是公然违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承认在发展过程中妇女地位的提高, 要求进一步制定继承法和惯例方面的国际平等原则,

1. 要求根据情况在今后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中收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并说明性别如何影响到妇女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虐待、那些虐待的后果，是否有并可得到补救措施，妇女受到的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个人生活上处于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上的任何缺陷，以及对这些暴力行为提出有性别针对性的补救建议；

2.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国际性组织，收集和散发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和指标，监测妇女在各级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代表和参与情况，特别注意很多受到种族、性别和贫困多重歧视的妇女面临的各种障碍的影响；

3.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和支持消除教育制度中存在的偏见，扭转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及有效提高妇女的技能和扩大妇女职业选择的机会，特别是在科学、新技术和其他潜在发展就业的领域；

4. 还呼吁各国政府通过现有的和改进的办法，衡量和估价妇女得不到报酬的工作，如在农业、食品生产、志愿工作、家庭经营中的工作、自然资源管理和家务工作等方面，以便充分估价妇女对经济作出的贡献；

5. 敦促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保证通过妇女同样享有经济资源，充分促进和实现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土地、财产权，信贷和储蓄办法，如妇女的银行和合作社；

6. 还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方面，使本国的立法和习惯法及传统做法与国际上的平等原则相一致；

7. 继续敦促各国政府，为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采取措施，有效落实《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保证对受害人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和赔偿，要特别考虑到极易遭受暴力行为伤害的妇女，如移徙女工、难民妇女和冲突情况中的妇女；

8.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谈判中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细则》中，全面反映对基于性别犯罪受害的保护，特别是强奸罪、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其他基于性别的犯罪，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原则、定义和举证及程序规则中得到全面处理，

9.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国政府批准该项公约，并不附加任何违背《公约》目标或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0. 还呼吁各国政府将以任何形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犯罪，对所有犯罪者加以定罪和处罚，包括根据政府当局指示活动的人和中间人，无论犯罪是在本国还是在外国，同时还要确保上述行为的受害人不得受到惩罚；

11. 呼吁多边金融机构在制订结构调整政策时考虑进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拨出款项，保证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提高；

12. 呼吁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享有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平等的地位和资源，并加强那些机构之间的协调，有系统地交换信息，并在今后继续召开探讨共同关心的有关性别问题的圆桌会议；

13. 敦促秘书长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报告员顾问办公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职能，并确保全面落实在秘书处中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特别是实现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7 号决议中重申的到 2000 年时在管理和决策职位中妇女占 50% 的目标；

14. 完全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要求，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其他有关的报告员和工作组，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妇女的人权”和“女童问题”两个重要关注领域的讨论；

15. 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延长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并敦促工作组加速审议任择议定书的制订；

16.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更全面地审议“北京行动纲领》对小组委员会以下领域里工作的影响，如妇女和贫困，妇女在全球发展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进一步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贩卖妇女。